

证券代码：838855

证券简称：力磁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乳山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被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川、常伟东、李惠、郭强、孙正鼐、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将于2021年5月20日向法院提起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大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利民、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福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川、无

姓名或名称：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川、无

姓名或名称：李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川、无

姓名或名称：常伟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姓名或名称：李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姓名或名称：郭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孙正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姓名或名称：袁雪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姓名或名称：李中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姓名或名称：刘金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姓名或名称：孙祖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波、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原告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被告二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原告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发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以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约定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年息7.1%，借款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4日，逾期期间借款利率上浮100%。被告二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股东所持有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对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同履行发放借款义务，但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向原告以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也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二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合同期内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1）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协议约定的年息7.1%，自2017年6月23日计算至2017年12月30日；（2）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协议约定的年息7.1%，自2017年12月31日计算至2020年6月14日】，以及该款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协议约定的逾期借款利率14.2%，自2020年6月15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2、判令被告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因未能以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其名下本用于提供抵押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广州路北、海口路西厂房及土地的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4、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李川、袁雪芹、李中福、刘金波、孙祖英、常伟东、郭强、李惠、孙正鼐所持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请求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 110000 元，保全保险费 25137.7 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乳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2021)鲁 1083 民初 13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判令被告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7.1%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2%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计算至执行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乳山市广州路北海口路西的厂房及土地的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对被告孙正鼐，常伟东，孙祖英，刘金波，李川，李中福，李惠，郭强，袁雪芹所持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10000 元；

五、驳回原告要求被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孙正鼐、常伟东、孙祖英、刘金波、李川、李中福、李惠、郭强、袁雪芹、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力

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被质押股份可能被质权人行权，可能会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向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就本次诉讼情况进行解释与沟通，尽最大努力积极化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尽快消除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